

收	日期 112 年 2 月 7 日
又	文號市遊客字第 042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

地址：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

承辦人：柯嘉彥

電話：02-27630155分機566

傳真：02-27605153

電子信箱：ken9016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監運字第1120008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1-公路總局函、附件2-會議紀錄、附件3-簽到表)(簽到表_112D2003394-01.pdf、84-3會議紀錄_112D2003395-01.pdf、1111229會議紀錄_112D2003396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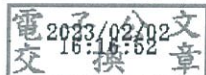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2月29日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所定駕駛人勤務時間認定原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7日路運綜字第112000493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轄業者周知；另請本所各轄站(士林監理站除外)協助轉知當地公會及所轄遊覽車業者，並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3項辦理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本所金門監理站、基隆監理站、連江監理站

副本：



總幹事
林書毅
擬掛網周知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黃品綺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3704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pchuang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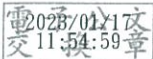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200049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紀錄、簽到表)(會議紀錄_112D2003688-01.pdf、簽到表_112D20036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1年12月29日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
第3項所定駕駛人勤務時間認定原則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

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11年12月22日路運綜字第1110161157號開會通
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路政司、交通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劉副總工程司雅玲、法制室、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

副本： 

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駕駛人 勤務時間認定原則
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副局長舜清

紀錄：黃品綺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結論

一、非屬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前報備合約交通車之車輛出租，其租車時間內有連續 4 小時以上車輛靜止時間，可視為駕駛人具有充分休息時間，駕駛人勤務時間得予以扣除。

二、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前報備合約行駛之交通車，其駕駛人勤務係依合約單日多趟調派行駛，用車時間非屬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84 條第 3 項所規範之範圍，其駕車時間及工作時間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11hr.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45 分)